

中宁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四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需对县本级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一、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的资金主要有：**一是**今年以来自治区下达我县新增一般转移支付 17969 万元，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纳入本年预算收支管理；**二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通知》（宁财<债>指标〔2024〕577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第四批）》（宁财<债>指标〔2024〕629 号）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1300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第四批）3800 万元，需按照债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纳入本年预算收支管理。

二、调整方案

（一）新增一般转移支付收入收支调整方案。2024 年我县新增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7969 万元，主要是预拨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784 万元、2023 年市县资源税体制调整补助资金及水资源税奖补资金 791 万元、市县 2024 年第二批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5446 万元、2023 年度市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200 万元、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72

万元、市县重点民生保障转移支付资金 100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将新增一般转移支付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管理，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公共服务支出保障、2024 年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资金、补缴职业年金、还本付息等支出（详见附件 1）。

（二）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1. 使用原则。按照“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需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安排，用于宝中铁路项目有关支出。要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严禁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企业经营性项目等。同时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管理，严格债券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依法依规使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

2. 使用方案。按照债券资金使用原则，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1300 万元，用于系统内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800 万元，用于宝中铁路项目（详见附件 2）。

三、调整后预算收支情况

（一）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110 类 11 款 02 项 11 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213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 110 类 11 款 01 项 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3800 万元。

（二）调整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345875 万元调整为 367644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45875 万元调整为 3676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23153 万元调整为 444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23153 万元调整为 44453 万元（详见附件 4）。

附件：1.中宁县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2.中宁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明细表

3.中宁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第四批）

4.中宁县 2024 年预算调整收支总表

中宁县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拟安排支出事项		
项目	金额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2023 年度市县效能目标 管理考核奖励资金	200	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 职工养老保险清单外 项目支出	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6626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 障机制奖补资金	1784	公共服务支出保障	教育体育局及 下属单位	4379
2023 年市县资源税体制 调整补助资金及水资源 税奖补资金	791	债务还本付息	财政局	1857
市县 2024 年第二批均衡 性转移支付资金	5446	补缴职业年金	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1183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 民化奖励资金	-272	2024 年企业职工退休 人员取暖费补贴资金	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中心	3924
市县重点民生保障转移 支付资金	10020			
收入合计	17969	支出合计		17969

中宁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第一批)	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第二批)	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第三批)	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第四批)	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一、税收收入	552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39					
增值税	17800	外交支出						
企业所得税	13000	国防支出	73					
个人所得税	1000	公共安全支出	11313			330		
资源税		教育支出	54487		600	2701		4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0	科学技术支出	2443					
房产税	25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1					
印花税	3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62					117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	卫生健康支出	25240					
土地增值税	550	节能环保支出	7821			212		
车船税	2000	城乡社区支出	37222	4310	600	6434		
耕地占用税	6350	农林水支出	43605	1994	7000	323		
契税	3000	交通运输支出	2988				3800	
烟叶税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71					
环境保护税	7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9					
其他税收收入		金融支出						
二、非税收入	18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9					
专项收入	3500	住房保障支出	20758		2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4					
罚没收入	25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53		1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备费	33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00	其他支出						
捐赠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120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	债务付息支出	16169					1857
其他收入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3200	支出合计	321071	6304	8500	10000	3800	17969

中宁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方案（第四批）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目分类	拟安排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拟安排债券 资金	备注
合 计	25100				25100	
新增政府 专项债券	21300	化债	系统内隐性债务（主要用于经责审计新增隐性债务、非棚改银行贷款、PPP 项目等化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各乡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300	
新增政府 一般债券 （第四批）	3800	交通	宝中铁路项目	县交通运输局	3800	

中宁县 2024 年预算调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预算收支数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收支数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收支数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预算收支数	本次调整项目	本次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的收支数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数	321071	327375	335875	345875	一般公共预算	21769	367644	
					其中：新增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7969		
					新增一般债券	3800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数	14153	14153	14153	23153	政府性基金	21300	44453	
					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1300		

